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靳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迺蕃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士李博文鄺達觀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李培源祝鴻元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張嗣堪汪沅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財政部
總理陵墓拱衛處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為呈請飭部迅予撥發積欠總理陵墓拱衛處經費·及

該處官長遣散費·以資結束事·竊職會前奉鈞府交議 總理陵墓拱衛處結束辦法·當經開會議決·該處應即撤銷並先行遣散官長·除應將積欠該處經費迅予發清外·其被遣散之官長·擬請每人另給遣散費一百元·以示優遇·業經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茲准拱衛處處長黃惠龍開浚該處十七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八月底止收支數目清冊一本·又職員花名清冊一本前來·經職會詳加審查·自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該處先後向財政部總共領到大洋五萬五千元正·截至八月份止·實支大洋六萬零零九十五元九角九分·兩比不敷大洋五千零九十五元九角九分·又欠六七八月份薪餉及辦公費計大洋兩萬零五百八十五元五角·總共欠撥大洋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又遣散官長六十名·每人發給遣散費一百元·計六千元·統共應撥發大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除拱衛處開辦經費支出及各月經費支出決算書·應由該處編造逕報鈞府核銷外·茲將拱衛處收支數目清冊一本及拱衛隊花名清冊一本·抄呈鑒核·應請鈞府令知財政部務於八月二十八日以前將應發大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如數撥交拱衛處·以便該處於八月底實行結束·職會警衛處亦可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事關護衛 總理

陵墓·維持陵園治安·敬祈鈞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拱衛處結束各項·由陵園管理委員會先墊·再令財部即日撥還在案·除分行外·合

檢發清冊
○仰該處遵照·即將本月三十一日結束完竣·移交陵園管理委員會·並將該處開辦及每月支出經費清冊·此項經費·即將欠發拱衛處經費及該處官長遣散費共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迅即如數撥交陵園管理委員會·具領歸墊爲要·

長遣散費之決算·請依法造報·呈候核銷·此令·

遣散費六千元·補造預算呈核爲要·

計檢發 總理陵墓拱衛處收支數目清冊及拱衛隊花名清冊各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報該市發行市公債情形·及呈送修正市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呈請鑒核令遵一案·業經檢發原附件令交該院核復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案經分呈到院·當經令據財政部呈復稱·查該市政府以一切重大建設·需款浩繁·前定市政公債債額二百萬元·不足應付·按照重行支配用途·議改債額三百萬元·自係實在需用數目·所擬公債條例及基金保管條例·雖係重行擬定·比較原案加以變更·而大體上仍係根據原案·經分別查核·除有應行修正之處·由部加簽說明外·大致均尙妥協·至公債付息·以每三個月爲一期·雖與通例半年付息·稍有不同·但如此規定·或可易於推銷·其表列還本期限·亦較原案爲短·似均可准其照辦·至鈞令所開表列提存基金數目·總數不符·相差三萬六千元·係因表內原列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三年九月止·各月提存五萬七千元·誤爲五萬四千元之故·已於表內加簽更正·惟查擔保公債本息基金之房捐·前次報稱·年

可收入八十一萬元。此次還本付息表內附訂每月提存基金數目。最多時爲六萬五千元。合計年提總數爲七十八萬元。已幾及戶捐歲收全數。是此項戶捐。應由該市政府力加整頓。以固債信。又表列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每年三月份還本付息期。按照期前各月所提存之基金。比較應還本息之數各少六千元。須至各次月提存後。始能補足。亦應由該市政府在二十一年三月以前。另行提存六千元。預爲補足。以資應付。除由本部函達該市政府分別照辦並擬訂發行細則報部查核備案外。所有遵令核議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請變更市政公債一案情形。理合檢具奉發條例書表各件並加簽說明。呈復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交由立法院決議公布施行等情前來。業經職院提出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呈政府核交立法院。除分別指令外。理合照錄該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用途說明書。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條例二份。表一紙。用途說明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采。已據情交立法院審議矣。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簽註等件。令仰該院併案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公債條例一件基金保管條例一份說明書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爲呈請轉呈早日公布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以資共同遵守。仰祈轉核施行事。竊查職會前經依據全國禁烟會議決議。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辦法一案。提出第十二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并由職會繕具原擬條例具文呈送核示。旋准鈞院政務處函開。奉院長諭。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草案。已經本院呈請公布。查該草案第一條。有酌留少數供藥用及科學用之規定。應由衛生部禁烟委員會同商定留用數量。以示限制而杜流弊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送草案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關於酌留少數

供藥用及科學用麻醉毒品合法數量。業經職會同衛生部商定函復。並奉令准備案外。其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既奉轉呈在案。應自靜候公布。曷敢瀆催。惟查各地禁烟機關查獲之烟土。每次焚燬。輒未報告。職會迨至填造各項統計表冊函請查復。不甯往返稽時。最近如外交部來函。以國際聯盟大會秘書處催送我國緝獲烟藥常年報告。促於九月一日以前送由該部轉寄。事關屬會職權範圍。自係責無旁貸。雖已當時分函各地填報。以便彙轉。奈有相距窳遠。查填不及者。事實上殊感困難。且各地禁烟機關對於緝獲烟藥之焚燬時。因不諳手續函詢到會。若不明白規定。固所易生流弊。亦無以資遵守。考諸以上各點。前項條例。似應呈懇鈞院轉呈國府早日公布。俾有適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賜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經飭本府文官處簽呈疑問兩條。附陳購買數量。應有限制等語。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再核後。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查案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前呈草案暨簽呈等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前呈一件條例草案一份簽呈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長鹿鍾麟呈稱。為呈請事。案准閩委員錫山迴電開。敵處在上海購安所需衛生材料。計裝箱四百件。擬即日由海道運津。請查照轉呈國民政府核發進口免稅護照。逕交駐京劉代表樸忱。以資應用等由。准此。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查照轉給并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飭驗放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部长鹿鍾麟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閩委員養電開。前訂購德商德孚洋行鉀硝六十八噸。現已由外洋起運。不日可到天津。請貴部查照轉告國民政府核發進口免稅護照。逕交駐京劉代表樸忱。以資應用等由。准此。查職部承發護照。已經文官處函知由部呈請鈞府核發在案。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准予填發護照仰即查照轉給并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飭沿途關卡驗放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各編遣區及各分區部隊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呈請更正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名稱為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并請換發印章

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知照·并飭局改鑄印章換發·仰併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熊綬雲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軍十八師五十三團機關槍連上等兵潘瑞金於十七年紫金勳共

之役負傷擬照上等兵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隊長孟憲鈞積勞病故擬照平時少尉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咨稱該市公安局巡長金永增因公致疾難於服務擬

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零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少尉排長陶制平在泰安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

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為新疆離京道途窳遠交通不便請准變通辦法免兼廳省府委員赴京報到受命由

呈悉·所請暫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廣東財政特派員請領空白護照二百張請核示由

呈悉·應飭照章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齋本年七月份填發護照統計表附繳存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及護照存根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教育內政兩部會議陳桂蓀黃與綬等所稱孔廟附祀及各神位存廢懸掛匾額一案查廢止祀孔舊禮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通令遵照所稱附祀一節應毋庸議至改稱孔子廟與各神位移奉存廢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寧波交涉員啓用新印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同農鑛部呈復盟旗未墾之地擬請照察哈爾省政府蒙務會議仍舊劃作牧場轉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零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山東省政府擬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咨部備案在考試法未施行以前似應照部呈准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免涉紛歧除復以未便照准備案外是否有當請轉乞核示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江蘇交涉員啟用新印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廣西省政府補報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請鑒核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節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候節印鑄局彙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改鑄換發新疆熱河察哈爾三特派交涉署印章轉請鑒核節局鑄發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節局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復奉交龍雲呈請變通請領護照辦法一案擬予變通辦理理由部發給專運硝磺類空白護照由其負責核發至炸藥等項應仍照章請領其前擬之單行法應即廢止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部轉達龍主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財政局查復汪瀛瀛係王桂林心腹雖其貪污尙難確切證明惟該員以前既非擁有巨資在職月薪不過百元廖家巷建屋之資似難認爲正當應否收沒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傳案訊明具報·再行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繳八月一日起至十八日止所發軍用護照存根二百五十二張並陳明前繳還護照內尙有黃字號護照存根三十九張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護照存根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河北教育廳暫由該省政府刊發印章啟用并請頒發銅質印章以資信守轉請鑒核迅賜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即飭鑄頒發可也·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